2025年保城财政所单位预算

目 录

1. 保城财政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保城财政所 2025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4.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保城财政所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保城财政所概况
4.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省委、县委有关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政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其有关措施。

（二）负责对乡镇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监督；负责健全乡镇财会监督机制。

（三）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监管，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行为，定期抽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监督，防范财政风险和新增不良债务。

（四）负责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原始凭证和资金拨付，做好会计核算有关工作；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情况的会计监督。

（五）负责乡镇预算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监管。

（六）负责乡镇学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审核；协助编制全县综合财务报告，参与预算单位预决算编制。

（七）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代理征收工作。

（八）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城财政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仅保城财政所本级，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保城财政所2025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城财政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城财政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城财政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2.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81.0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1.0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81.0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7.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9万元、农林水支出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关于保城财政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城财政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1.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7.87万元，占70.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9万元，占11.37%；卫生健康支出17.13万元，占9.46%；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1.66%；住房保障支出12.46万元，占6.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23.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9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造成预算数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9万元，主要主要人员减少及长聘人员工作福利减少造成预算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3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造成预算数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2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减少造成预算数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5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减少造成预算数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2.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4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减少造成预算数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主要是新增的项目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2.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3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减少造成预算数减少。

三、关于保城财政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城财政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3.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14.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保城财政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保城财政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保城财政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保城财政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保城财政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保城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保城财政所2025年收支总预算36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七、关于保城财政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城财政所2025年收入预算181.0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81.0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 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八、关于保城财政所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城财政所2025年支出预算18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71万元，占95.94%；项目支出7.35万元，占4.06%，比上年预算数数减少20.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保城财政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城财政所本级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保城财政所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81.0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中本单位重点项目0个，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